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執行科技執法後，事故情形明顯降低，建議統計長期取締件數是否下降，如高鐵接送區違停取締 111 年件數較 110 年增加，同時建議應考量民意溝通、持續加強取締。

二、鍾委員慧諭：

(一) 因應近期高鐵運量及接送需求增加，倘若目前取締方式未能有效遏阻違規情形，建議掌握車輛臨停時間，進而檢討高鐵服務效率，科技執法目的非僅為了防制事故，同時還能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二) 倘取締件數未明顯下降，建議除檢討執法力度是否不足外，同時可加強推廣高鐵周邊 30 分鐘免費停車。執法管理目的應為行為導正，而非取締，可研究其取締件數未下降原因或檢討調整罰鍰金額。

(三) 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可強化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喚醒交通規範重視。

三、林委員良泰：建議可妥善運用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增加執法彈性，並配合增設前方常有科技執法預告。

四、陳委員子敬：建議高鐵站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方式應比照航空警察，以園區模式進行管理。

五、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

(一) 高鐵臺中站旅客接送區科技執法自 110 年 3 月份啟用，110 年數據統計時間為 10 個月，111 年則為統計全年度。另大里區國光路及環中東路部分，闖紅燈及未依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等違規樣態取締件數皆有明顯下降，可見執法及宣導成效，同時本局亦會滾動式研議調整科技執法點位。

(二) 目前高鐵臺中站針對 1、2 樓上下客區臨停逾 3 分鐘啟動科技執法，高鐵站工作人員亦會同步舉牌宣導，有關整體宣導和與高鐵站協控部分，本局將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六、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雖科技執法成效良好，交通警察大隊考量研議調整地點，但若為重點路口則不建議更換，請警察局再行評估辦理，以有效達到遏阻違規行為作用。

主席裁示：

(一) 「交通安全」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人本交通」則是本市交通施政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打造安全宜居的先進科技城市，本市持續透過交通工程改善、運用大數據分析、科技執法、強化交通安全教育等方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其中交通執法為整個交通改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如何透過執法來防阻交通違規行為，並培養民眾遵守交通法規之良好習慣，進而降低事故發生、減少傷亡，是本市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二) 本市增設科技執法並非以取締為目的，而是在於防制事故發生，警察局應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多元宣導讓市民瞭解，最後期勉市府團隊能強化局、處間的橫向整合及跨局、處合作，共同為市民打造友善良好的交通環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1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2-04-10、112-04-13、112-05-04 112-05-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12-05-01、112-05-02、112-05-03 112-05-05、112-05-06、112-05-07 112-05-08、112-05-09、112-05-10 112-05-11、112-05-12、112-05-13

案號 112-04-13、112-05-04、112-05-14：交通局報告(略)

一、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案號 112-05-04，後續配合會勘結論評估辦理。

- 二、**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針對騎樓汽機車停放占用問題，本局先前對於機車停放部分已發布相關規定，並和警察局確認執法方式進行內容修正；另汽車停放部分為各縣市通案性問題，因需考量留設騎樓淨空人行空間，目前本局規劃比照新北市，研擬於特定路段、區段及時段於紅線上開放停放，惟尚須考慮夜間通行救難需求等，本局持續評估辦理。
- 三、**第六分局賈分局長立民**：本轄工業二路及工業三路附近多屬老型社區騎樓，夜間 12 至 6 點若不影響交通，對於違規停車部分採勸導方式；若無法聯絡車主，同樣以不擾民、採取開勸導單方式執行，目前執行成效良好。
- 四、**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本局 108 年公告對於寬度 3 米以上騎樓開放停放機車，惟應符合停車規定及各類停放樣態所示圖說，先前亦已和警察局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12-05-14，請相關單位再行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 (二) 案號 112-04-13 解除列管，其餘案號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4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7 件： 列管案號：111-11-13、112-01-13、112-02-11 112-03-11、112-04-01、112-04-09 112-05-02、112-05-04、112-05-05 112-05-08、112-05-09、112-05-12 112-05-13、112-05-14、112-06-02 112-06-03、112-06-05、112-06-07 112-06-11、112-06-12、112-06-13 112-06-14、112-06-15、112-06-16 112-06-18、112-06-19、112-06-2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7 件： 列管案號：111-11-17、112-03-07、112-04-05 112-04-13、112-04-15、112-04-16

	112-04-18、112-05-01、112-05-07
	112-05-11、112-06-01、112-06-04
	112-06-06、112-06-08、112-06-09
	112-06-10、112-06-17

案號 111-11-13、112-01-13、112-03-11、112-04-01、112-04-09、112-05-02、112-05-05、112-05-08、112-05-09、112-05-12、112-05-14、112-06-11、112-06-15：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案號 112-03-11、112-04-09、112-05-02、112-05-05、112-05-08、112-05-09、112-06-11、112-06-15 解除列管；其餘案號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易肇事路口及路段重疊部分為龍井區台灣大道及烏日區中山路等，建議掌握肇事重點時段，作為交通疏導派崗準則，透過增加警力派遣或延長執勤時間，減少事故發生。

(二) **鍾委員慧諭：**

1. 請教台中市目前是否已訂定肇事事事件及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建議進行階段性檢討，作為下半年事故防制策略調整參考。
2. 今年高鐵臺中站違規取締件數已較 111 年同期明顯下降，建議可再思考整體站區空間使用效率，增加科技執法正當效益說明。
3. 請教台中市目前各相關局處，如教育局及警察局對於交安教育內容是否有統整性作法，如路老師或交安教育講習，建議可以系統化整合。

(三)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目前本市依交通部所訂 A1 死亡人數應較去年減少 5% 為執行目標，本市 112 年 1-5 月所設定 A1 目標值為 80 人，實際發生人數為 76 人，尚符合所訂目標，6 月份資料尚在統計中。另交通部亦每月列管數據並召開記者會，皆可作為下半年交安改善策略調整方針。

(四) **教育局劉專門委員珮君：**目前除領域課程外，尚包含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課程，教育部已對於各學習階段設計交通安全教育手冊，另本局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並鼓勵各校納入校訂課程，且由本

局每年安排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 (五) **新聞局張股長淑君**：本局依不同宣導主題、對象及年齡層，調整宣導重點或管道，近期主要為宣導「停讓行人、強化汽機車禮讓行人」概念，例如對於汽車駕駛人則與警廣合作以電台方式進行宣廣。另各項宣導內容皆和本市道安工作小組，如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及台中區監理所等單位共同合作討論。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後續針對教育訪視或辦理交安教育情形進行說明，並將本市相關交通事故分析資料或防制重點轉知各校或進行師資培訓。
2. 請持續積極檢視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並請工程單位配合進行改善。

二、清水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建議各分局若有製作各類宣導影片，皆可提供其他分局或新聞局推播，擴大宣導廣度及力度。

主席裁示：有關各分局所設計之交通系列短片，請提供教育局轉知轄內學校擴大宣導廣度，加深學童交通安全觀念，並請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三、南屯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區公所應先掌握里長反映待改善交通工程設施，視應改善項目或時程聯繫相關局處進行協處。

四、和平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感謝和平區公所於地方交通工程改善上的努力，有關需跨單位協調事項，可請本市相關局處研議評估辦理。

五、警察局：(略)

交通局補充說明：(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教育及宣導概念不同，兩者應相互配合，再佐以執法手段遏阻違規行為。目前事故情形仍有增加趨勢，應思考如何形塑交通安全教育文化，應從基礎教育開始，針對不同教育階段或年齡層設計對應教材。
2. 建議可減少工作報告，請各單位提出需跨單位協調項目，提至會議討

論，擴大道安會報功能。

(二)林委員良泰：

1. 逢甲大學目前配合交通部擬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應可對交通安全改善有所幫助，預計將交通部道安會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
2. 速度管理可有效降低 A1 事故，如交大統計闖紅燈數據可發現，6-8 時為高肇事時段，6-7 時為高齡者運動回家高峰，建議交大可對上述事故內容詳細分析。

(三)鍾委員慧諭：

1. 交通事故死亡數據變化應跟自身比較，而非與其他縣市比較，目前主要以交通部所公布 30 日死亡人數作為掌握交通事故改善成效基礎。
2. 年輕機車族群及高齡者為交通事故占比較高族群，年輕族群改善重點應以機車安駕教育訓練為主，培養其駕駛能力；對於高齡者，則應宣導減少騎乘機車，轉而使用大眾運輸。
3. 建議向中央反映於法規設計或修正時，應考量第一線執法人員執勤難處或意見，以完善整體法規內容。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等單位加強目標對象教育、宣導作為。
2. 請秘書單位可參考其他縣市或中央單位作法，研議調整會議進行方式，以解決跨局處協調問題。
3. 請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可考量將交通罰鍰金額加重內容及研議擴大、授權執法取締資格人員納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中。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陳委員子敬：建議各分局於取締未禮讓行人等執法過程時，仍視實際交通情形進行彈性調整。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